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壠小字第3號

原告 陳冠葳

被告 陳郁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北小字第3975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25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300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9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至16日陸續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下稱INSTAGRAM）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萬元，原告並依約匯入被告所指定之二帳戶：(一)被告所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二)被告所稱房東申設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雙方並約定應於114年6月26日清償。惟被告屢經催討迄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第233條第1項，訴請被告返還借款及遲延利息等詞。並於本院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就遲延利息利率誤繕更正聲明

01 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1,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
03 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04 二、原告上開主張被告自114年6月13日至16日向原告借款，原告
05 依約實際將9,925元匯入被告所指定之二帳戶，雙方並約定
06 應於114年6月26日清償，惟被告屢經催討迄未清償等事實，
07 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INSTAGRAM對話紀錄擷圖（兩造
08 間）、手機轉帳紀錄擷圖、被告國民身分證翻拍照片等件附
09 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北小卷（下稱北小卷）為
10 證，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是經
11 本院調查證據及依職權准原告一造辯論之結果，堪認原告此
12 部分主張為真。

13 三、惟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14 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5 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金錢借貸契約
16 屬要物契約，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貸與人實際交付借用人之
17 金額為準，如未實際交付借用人，自不成立金錢借貸。觀諸
18 原告所提上開對話紀錄擷圖，原告主張被告借款逾9,925元
19 部分，實際上是由被告繕打對話內容後要求被告加以肯認之
20 結果，並未實際匯款。故原告主張兩造就逾實際匯款9,925
21 元部分亦成立消費借貸契約，核屬無據。綜上，原告依消費
22 借貸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返還借款9,925元，核屬有據，應予
23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未雙方約定應於114年6月26日清償，惟被告屢經催討迄未清
25 償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本件原告所主張之債權屬有
26 期限之給付，且清償期已然屆至，復乃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7 又起訴狀繕本於114年7月11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有送達證書
28 附北小卷足憑，經10日即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是原告
29 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為有理由，亦應准許。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林伊文

08 附錄：

0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1 理由，不得為之。

1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6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17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18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19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20 駁回之。
21